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
相　對　人　梁芷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尚未為終局判決，故本件停止執行原因仍未消滅，為此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於前案請求確認於民國105年5月10日就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0000-0000所設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，聲請人雖稱支票不足佐證訴外人陳義昌有向相對人借款，指摘前案認定事實不當，再次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（見本院111年度補字第737號民事卷宗第15頁至第18頁、第39頁至第48頁），惟此實質上係就前案審理確認事實，變換名目而再次提起訴訟，恐遭裁定或判決駁回，本院自難認為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